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319號

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422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參仟零陸拾捌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沒收部分，併執行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一行中段增列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家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31日生效，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變更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提高罰金刑之金額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，經比較結果，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論處。
- 三、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罪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使用有線、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，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為要件。本罪之處罰詐得免繳電信通信費用之不法利益，乃刑法詐欺得利罪之特別法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毋庸再論以刑法之詐欺得利罪。又本罪構成要件所稱「使用有線、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，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」，並不限於以盜拷他人行動電話之序號、內

碼等資料於自己之手機內，為盜用之唯一方式，其他諸如：利用他人住宅內之有線電話，盜打他人電話為通信行為；或在住宅外之電話接線箱內，盜接他人之有線電話線路，以自己之電話機盜打他人電話為通信行為；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他人之行動電話手機，進而為盜打通信之行為；或僅以使用竊盜之意思，擅取他人之行動電話手機為盜打通信之行為等，不一而足，皆成立本罪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所為，固然係使用告訴人莊○○之SIM卡，然並非用於通信使用，而係作為小額支付以購買遊戲點數卡之工具，故無電信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偽造準私文書罪與詐欺得利罪，係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所犯之竊盜罪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多次竊盜、自陳國中畢業、家境小康、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暨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具（含SIM卡1枚），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變賣，該1000元自屬犯罪所得所轉換之利益（上開行動電話及SIM卡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），及3068元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上開多數沒收之宣告，應併執行之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320條第1項（修正前）、

第339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侑澧

壹、附錄法律條文：

一、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三、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01 五、刑法第339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
03 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起訴書）：

08 一、犯罪事實

09 林家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7年9月26日下午8
10 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上靠近秀泰影城附近，利用莊○
11 ○將手機置於機車置物箱內未上鎖之機會，徒手竊取莊○○
12 所有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（廠牌，OPPO；顏
13 色，香檳金；IMEI，0000000000000000）0支，復意圖為自己
14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於
15 107年9月27日起，在嘉義市不詳處所，持該手機連結網際網
16 路至GOOGLE PLAY網路商店（下稱GOOGLE PLAY商店），並以
17 莊○○前開門號登入GOOGLE PLAY商店內，選擇以莊○○之
18 電信帳單作為付費方式，佯係莊○○本人，並以其上開行動
19 電話門號上傳至GOOGLE PLAY商店，表示莊○○本人欲加值
20 簡訊，另向彩得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宅神爺麻將等手
21 機遊戲而行使之，致GOOGLE PLAY商店與台灣之星公司均陷
22 於錯誤，誤認係莊○○本人使用該門號進行小額付款，因此
23 產生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8元（手機遊戲）及1,080
24 （簡訊加值）共計3,068元，並列帳在莊○○上開門號107年
25 9月份電信帳單之小額付費服務費用內，GOOGLE PLAY商店並
26 提供上開虛擬遊戲點數之產品與林家緯，台灣之星提供林家
27 緯簡訊加值，因而詐得前揭財產上不法利益，足生損害於莊
28 ○○本人、GOOGLE PLAY商店及臺灣之星電信費用管理之正
29 確性。嗣後林家緯於107年10月4日下午6時34分許，在嘉義
30 市火車站後站，以臉書代號「李家寶」名義，將該手機以1
31 千元之價格，販賣予不知情之高銘陞。

01 二、證據

02 被告林家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告訴人莊○○於警詢
03 及偵查中之指述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告訴人門號0000000000
04 號於107年9月帳單1份、台灣之星107年12月7日傳真說明1份
05 、手機照片2張、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。